**104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　　據： | 花蓮縣政府104年2月17日府教體字第1040033011號函辦理。 |
| 二、 | 目　　的： |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昇本縣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並提供網球選手比賽機會、相互琢磨球技、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紮根的基礎。 |
| 三、 | 指導單位： | 花蓮縣政府。 |
| 四、 | 主辦單位： | 花蓮縣體育會。 |
| 五、 | 承辦單位： | 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 |
| 六、 | 協辦單位： | 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。 |
| 七、 | 贊助單位： | 昇陽牙醫診所。 |
| 八、 | 比賽日期： | 104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起至比賽結束。 |
| 九、 | 比賽地點： | 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巿府前路17號）。 |
| 十、 | 開幕典禮： | 104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縣立網球場舉行。 |
| 十一、 | 參加資格： | 凡設籍本縣在籍之學生均得代表學校或個別參加（個人單打），惟團體組需同校在籍學生始得參加。 |
| 十二、 | 比賽組別： |  |
|  | 1. 高中男女生組（個人單打賽）。
2. 國中男女生組（團體及個人單打賽）。
3. 國小男女生組（團體及個人單打賽）。
 |
| 十三、 | 比賽項目：  |  |
|  | 1. 團體賽。
2. 個人單打賽。

註：各組報名團體不足4隊、個人單打組別不足8人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並將　　該報名者自動升1級（個人單打限每人得報1級，可報本級或越級較大　　之級）。 |
| 十四、 | 比賽方法： |  |
|  | 1. 團體賽採單、雙、單三點一盤六局決勝制（一、二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為失格）。
2. 個人單打採一盤六局決勝制（視報名人數而定）。
3. 以上每局是否採NO/AD制，得以領隊會議決議公告之。
 |
| 十五、 | 報名方式： |  |
|  | 1. 採電子郵件報名：hani7225@gamil.com。
2. 電話聯繫：邱忠信校長0933-485328。
 |
| 十六、 | 報名人數： | 不限。 |
| 十七、 | 比賽規則： |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 |
| 十八、 | 報名日期： | 即日起至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 |
| 十九、 | 抽籤會議： | 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起假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|
| 二十、 | 領隊會議： | 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假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視為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|
| 廿一、 | 獎勵辦法： |  |
|  | 1. 團體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（3、4名並併），5至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各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（以實際出賽人數核發），未達4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2. 個人單打賽：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，第1、2、3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4、5、6名頒發獎狀【惟報名人數8（含）人以上則錄取6名，7~6人取4名，5人取3名、4人取2名】。
3. 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冊所列為主），依據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；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之。
 |
| 廿二、 | 附　　則： |  |
|  | 1. 比賽用球：Slazenger。
2. 裁判規定：
	1. 團體組派裁判1員擔任執法。
	2. 個人單打準決賽前之賽事，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計分，如發生爭執時，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起派裁判1員擔任執法。
3. 抗議及申訴：
	1. 比賽如有爭議，以巡場裁判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做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不服，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	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爭議，應於該場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懲罰：
	1. 比賽時間宣佈後，逾時10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	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證實判全隊失格。
	3. 球員在比賽中，團體賽得派教練1人在場中指導，個人賽球員之家長或教練均不得在場外喊叫或指導，否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第1次警告、第2次罰1分、第3次判失格。
5. 比賽方式及種子排定：
	1. 團體組：採分組循環（視參加隊數而定）。
	2. 個人組種子排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人數 | 種子人數 |
| 8 | 2 |
| 16 | 4 |
| 32 | 8 |

1. 服裝規定：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及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（商標）。
 |
| 廿三、 | 比賽資訊： | 競賽有關訊息或資料，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取得。 |
| 廿四、 |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 |

|  |
| --- |
| **104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網球錦標賽【團體賽】報名表** |
| 隊　名 |  | 組別 | □高中男生組　□高中女生組□國小男生組　□國小女生組□國中男生組　□國中女生組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領　隊 |  | 教練 |  |
| 隊　員 |  | 隊員 |  | 隊員 |  | 隊員 |  |
| 隊　員 |  | 隊員 |  | 隊員 |  | 隊員 |  |

說明：

* +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		2. 報名方式：
			1. 採電子郵件報名：hani7225@gmail.com。
			2. 電話聯繫：邱忠信總幹事0933-485328。
		3. 抽籤會議：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起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辦理，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不得提出異議。
		4. 領隊會議：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辦理，未派員參加者，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**104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網球錦標賽【個人單打賽】報名表** |
| 選手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四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五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六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 |
| 指導教練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選手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四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五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六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 |
| 指導教練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選手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四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五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小六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國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一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二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□高中三年級□男生組□女生組 |
| 指導教練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說明：

1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貼上。
2. 請確實查明參賽選手之個人資料，若有報錯組別致權益受損，概由報名人員負責。
3. 報名方式、抽籤會議及領隊會議等相關事項，詳如競賽規程之說明。